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铝业 公告编号：2017-056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收到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广州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李中流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但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为了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州证券决定指派张宇芳女士接替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宇芳女士和刘亚勇先生，持续督导责任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张宇芳女士简历

张宇芳，女，管理学硕士，注册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参与东旭光电（000431）非公开发行、东华实业（600393）重大资产重组、昆百大（000560）非公开发行、德阳高新债等项目的实施工作；曾负责珠江钢琴（002678）IPO、亚翔集成（603929）IPO，韶能股份（000601）非公开发行、东方锆业（002167）公司债、隆平高科（000998）公司债等多个项目的质量控制工作；曾参与广发证券（000776）、中国农业银行（A+H）、泛华保险（CISG）、奥园地产（03883.HK）等公司的上市审计工作。